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一审未开庭，民事调解结案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3.涉案的金额：768,263,464.12 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案对抵押物的处置没有最终完成，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近日，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豆神教育”）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获悉针对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中关村支行”或“原告”）就与公司（被告一）、窦昕（被告二）、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及汤红芹（被告四）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北京金融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到由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京 74 民初 1762 号，中行中关村支行就与公司、窦昕、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及汤红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收到由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

京 74 民初 1762 号，针对于该案件，中行中关村支行向北京金融法院提申请了财产保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诉讼调解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由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2）京 74 民初 1762 号），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1、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偿还如下三部分款项：

第一部分：《并购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47,895 万元、利息 6,374,512.13 元等；第二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24,950 万元、利息 2,754,012.19 元等；第三部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为处理本案负担的律师费 799,998.96 元；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有权在本调解书第一项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所确定的金额范围内就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质押的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有权在本调解书第一项所确定的全部金额范围内就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质押的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48.5% 的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有权在本调解书第一项所确定的全部金额范围内就窦昕所有并质押的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0,366,925 股股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有权在本调解书第一项所确定的全部金额范围内就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并抵押的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2 至 5 层 101 号全部办公（科教）用房及地下车库用房房地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按照抵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有权在本调解书第一项所确定的全部金额范围内就汤红芹所有并抵押的坐落于于顺义区安泰大街 9 号院 8 号楼 6 层 602 不动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按照抵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

本案诉讼费 3,883,117.32 元，减半收取为 1,941,558.6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窦昕、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汤红芹承担（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

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908.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754.49万元）的9.31%。

除此之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为公司的贷款未按期偿还纠纷，该案件暂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案件所涉及与公司报表有关数据均已经在公司报表中体现。鉴于本案对抵押物的处置没有最终完成，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公告事项，根据和解协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调解书。
- 2、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